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42号

大连海洋大学关于制定 2016 版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扎实开展专业内涵建设,突出“蓝色大学”办学特色,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学校决定制定201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按时完成本项工作。

一、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为基础,以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为前提,以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位一体协调发展与综合提高为核心,以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分型发展、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和推动协同育人为重点,适应国家海洋水产事业及辽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全面负责,并充分发挥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中的指导作用,组织专家科学论证,广泛调研,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规范性、实用性和创新性。

(三) 深入研讨。各专业要及时关注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出台的专业规范、专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和专业评估方案等指导性文件;广泛调研国内外同类高校相关专业课程设置方案,分析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专业特色和我校实际,认真研讨,充分论证,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

二、工作安排

(一) 各相关单位要成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领导小组,整体设计和部署本项工作。小组成员由相关单位的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和教学秘书组成,负责各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制定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

(二)根据教学管理和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实际需要, 变更课程代码编写办法。各单位要按照新的课程代码编写办法, 指定专人负责课程代码的编写。

(三) 2016 级学生执行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三、时间安排

(一)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 各教学单位组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工作需要, 请于 6 月 10 日 17: 00 前报送第一学期的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并于 6 月 20 日 17: 00 前报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 教务处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初审, 并与各单位沟通修改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同时组织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 根据论证结果, 各单位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再次修改。

(三)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 教务处汇编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并上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校长办公会同意, 学校党委会批准, 印刷成册并执行。

请各相关单位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jxyj@dlou.edu.cn。纸制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中心(行政办公楼 204A)。

联系人: 纪常鲲、邓云清, 联系电话: 84762506。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关于制定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2.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课程编码办法（试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 6 月 1 日

大连海洋大学关于制订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等文件精神，适应国家海洋水产事业及辽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总结现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践的基础上，启动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并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总体要求，注重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位一体协调发展与综合提高，注重共性培养与个性发展的有机融合，转变教育教学观念，明确发展目标和定位，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调整和优化课程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具有社会责任感、海洋情怀、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树立全面发展的人才质量观。把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的素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注重生态文明意识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人文情怀，培育学生刻苦学习、勇攀高峰的学习态度和进取精神，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 注重分型发展。坚持蓝色大学办学理念，注重专业特色发展，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结合学生不同来源、不同知识技能基础，推动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向应用型转变试点专业等的建设和发展，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的顶层设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制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分类教学，积极满足学生学习与发展的需求。

3. 优化课程体系。紧紧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四位一体、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强化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确保各培养环节融会贯通、相互促进、有机统一。整合教学内容，注重课程内容的基础性、系统性与先进性。注重科研与教学相结合，将科研成果和教学改革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充分挖掘本专业与相关行业的资源优势，开设凸显专业特色的核心课程，突出人才培养的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

4. 强化实践教学。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为目标，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合理设置课内外实验，提高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科学思维的综合设计型和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比例，提倡开设综合性课程设计、实践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主动寻求、整合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多渠道、多模式建立高质量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

5.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整合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协同推进、开放合作。健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开设创新性思维与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充分挖掘各类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制定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形成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6. 推动协同育人。依托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支持。特别是向应用型转变试点专业，要积极联合共建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完善培养方案，共同构建课程体系，共同开发教材、更新教学内容，共同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实施培养工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形成学校、地方、行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体制机制，建立以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为突出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三、总体要求

制订新版培养方案要“坚持一个中心、三个注重、五个体现”，即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注重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体现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规范性、实用性和创新性。培养学生具备以下基础知识、能力和素质：

1. 思想道德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基础，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 专业基本素养：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与方法，受到科学思维和科学实验的训练，具备良好的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和研究的基本能力。

3. 终身学习能力：能够掌握获取与处理信息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具有持续性学习的认识和态度，具备适应职业发展的基本能力。

4. 合作与交流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准确和有效运用表达工具，具有跨文化环境下交流、合作与竞争的初步能力。

5. 海洋意识与海洋情怀：了解海洋相关领域的基本知识，关注海洋科学的发展现状，有为海洋事业做贡献的意识和基本素质。

6. 创新创业能力：掌握创新创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了解创新创业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

力。

7. 健康体魄和健全心理：具有一定的体育和军事基础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备健康的体魄和健全的心理。

四、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根据指导思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围绕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特色，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明确提出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二）培养要求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通过设置课程体系，明确本专业学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力求全面、务实且具体可实现。

（三）专业特色与服务面向

专业特色：要结合我校办学特色，将人才培养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本专业特色描述出来，可从课程体系和专业方向设计、实践环节的实施以及课堂教学等多方面进行归纳总结，力求精练和突出。

服务面向：要在充分考察社会需求的基础上，归纳毕业生可能从事的相关工作。

（四）学制与学位

学制：普通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 4 年，弹性学习年限为 3-6 年；专升本基本学制为 2 年，弹性学习年限为 2-4 年；中职升本基本学制为 4 年，弹性学习年限为 4-6 年。

授予学位：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中的规定确定相应的学位。

（五）主干学科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确定。建议设置主干学科 2-3 个。

（六）核心课程

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确定，设置核心课程 8-12 门。

（七）学分要求

学生毕业应取得最低学分原则上普通本科理工农类专业为 170-175，文法经管艺类 160-165；专升本各类专业 85-90；中职升本各类专业 175-180。

（八）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各专业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充分考虑修读课程的设置顺序，用于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度。为保证学生全学程学习量的均衡，教学计划中的平均

周学时数原则上控制在 20-25 学时。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建设水平、发展需要及特点设置全英语或双语授课课程。

(九) 学分学时分配汇总表

分课程类别统计学分学时，计算学分比例。

(十) 课程体系学期配置流程图

课程设置学期分布图，根据开课学期，按照必修课、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的顺序列出开设课程。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 1 学期	第 2 学期	第 1 学期	第 2 学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 1 学期	第 2 学期	第 1 学期	第 2 学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专业毕业论文 (或毕业实习) </td> </tr> </table>	专业毕业论文 (或毕业实习)		
专业毕业论文 (或毕业实习)																											

图 1 课程体系学期配置流程图

十一、课程设置对知识要求的支撑关系

根据培养目标和要求，标注出所设课程与学生知识培养要求的支撑关系。

表 1 课程设置对知识要求的支撑关系表

知识点 课程体系	知识 1	知识 2	知识 3
课程 1	●			
课程 2		●	●	
.....				

十二、课程设置对能力要求的支撑关系

根据培养目标和要求，标注出所设课程与学生能力培养要求的支撑关系。

表 2 课程设置对能力要求的支撑关系表

能力要求 课程体系	能力要求 1	能力要求 2	能力要求 3
课程 1	●			
课程 2		●	●	
.....				

五、课程设置的具体要求

(一) 学期和教学周数

实行春、秋两学期制度，分别按 20 周设计，其中 2 周考试，春季学期教学周数为 18，秋季学期教学周数为 17（除去“十一”法定假日）。

（二）学分计算及分配

1. 理论课（含不独立设置的实验课）：16 学时计 1 学分，安排理论课程的学时数原则上应为 8 的整倍数；

2. 实验课：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24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学时超过 12 学时（含 12 学时），原则上应独立设置；

3. 专业集中实践环节（含实习、实训、实践、课程设计（论文）和毕业设计（论文）等）：每教学周按 24 学时计算，计 1 学分；

4. 军事体育类课程：军事理论课 36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 30 学时计 1 学分；

5. 军训：2 周计 1 学分。

（三）课程考核方式的确定

结合课程特点和教学方式，确定不同课程的考核方式。要求各门课程加强过程考核，原则上每学期期末考试课程不超过 6 门。

（四）课程体系设置说明

1. 蓝色课程体系结构

按照蓝色教育理念，设置蓝色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和通识教育课程（浅蓝）、学科基础课程（蔚蓝）、专业课程（湛蓝）、专业集中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深蓝）四部分（图 2），体现了我校蓝色课程体系通专结合，由浅入深、逐次递进的特色。

课程设置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满足专业的培养规格，

体现专业特色，展现专业特点与服务面向等，特别是要体现出课程对学生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培养的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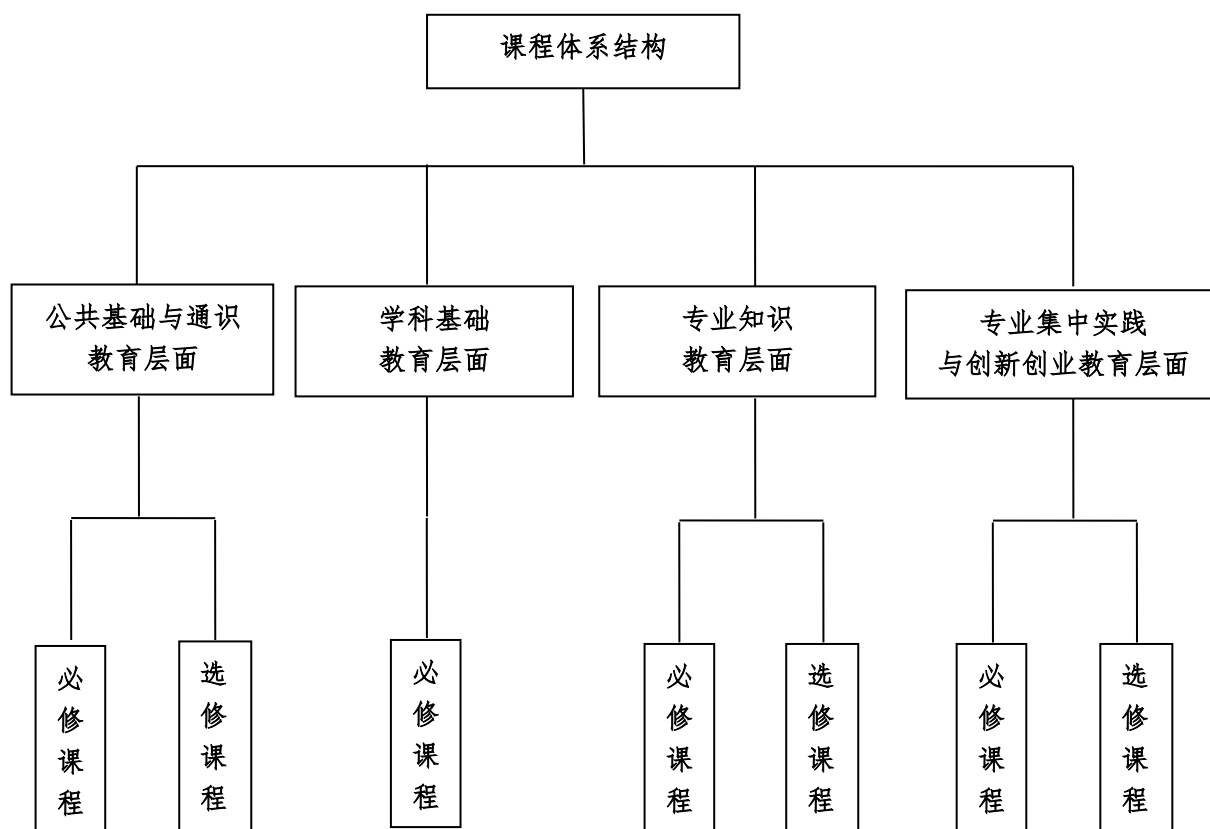


图 2 课程体系结构图

2. 各类专业课程体系学分分配要求

各类普通本科专业各课程类别学分分配比例要求见表 3。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的学分比例。中职升本、专升本参照执行（可适当加大实践教学环节比例）。

表 3 各类专业各课程类别学分分配表

专业类别 课程体系		农、工、理类	经、管类	文、法类	艺术类
浅蓝课程 (公共基础与通识课程)		48.5	48.5	36.5-48.5	48.5
蔚蓝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50-65	50-65	50-65	30-45
湛蓝课程 (专业课)		15-30	15-30	15-30	30-45
深蓝课程 (专业集中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其中创新创业教育至少3学分))		30-45	30-45	25-40	30-45
按课程修读 要求分配比例	必修课	120-145	110-135	110-135	110-135
	选修课	30-50	30-50	30-50	30-55
总计		170-175	160-165	160-165	160-165
实践教学比例下限要求 (含集中实践环节、实验和上机等)		30%	30%	20%	30%

3. 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

课程设置要避免因循守旧、内容重复及因人设课，特别是专业任选课中要去掉知识陈旧和长期未开设的课程。建议每个专业在第一学期开设专业导论（或介绍）等课程，让学生尽早了解学科前沿，熟悉所学专业领域。同时，要重点突出能够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本专业特色的课程。

(1) 公共基础与通识课程

公共基础与通识课程主要为全校性的基础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课、公共外语、计算机基础、军体类、文化素质教育类等课程。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① 思政系列课程

必修，共计 16 学分。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

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形势与政策。

表 4 思政系列课程教学安排表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课程性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0	48	32	16	第 1 学期	必修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0	32	24	8	第 2 学期	必修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0	96	64	32	第 3 学期	必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0	48	32	16	第 4 学期	必修
形势与政策	2.0	32	24	8	第 3、4 学期	必修

②外语系列课程

必修 12 学分，选修 2-3 学分。开设外语选修课程，包括提高类和拓展类课程。

表 5 外语系列课程教学安排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或要求	课程性质
基础类	大学英语 I	3.0	48	第 1 学期	必修
	大学英语 II	3.0	48	第 2 学期	必修
	大学英语 III	3.0	48	第 3 学期	必修
	大学英语 IV	3.0	48	第 4 学期	必修
提高类	高级英语 I	3.0	48	第 3 学期 CET-4 成绩 425 以上	选修
	高级英语 II	3.0	48	第 4 学期 CET-6 成绩 425 以上	选修
拓展类	英语类	2.0	32	个别特殊要求	选修
	日语类	2.0	32		选修
	朝鲜语类	2.0	32		选修

③计算机系列课程

必修 4-4.5 学分。其中计算机基础 1.5 学分，包含 16 学时理论，1 学分；16 学时上机，0.5 学分。程序设计语言类课程按照平台课建设原则，设置系列课程模块，不同专业作为学科基础课，按需选择开设。

④军事体育系列课程

必修，共计 6 学分。包括军事理论 1 学分、军训 1 学分、体育课 4 学分。

表 6 军事体育系列课程教学安排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含理论和实践)	建议修读 学期	课程 性质
军事理论 及军训	军事理论	1.0	36	第 1 学期	必修
	军训	1.0	2 周	第 2 学期	必修
体育类	体育 I	1.0	30	第 1 学期	必修
	体育 II	1.0	30	第 2 学期	必修
	体育 III	1.0	30	第 3 学期	必修
	体育 IV	1.0	30	第 4 学期	必修

⑤文化素质教育模块课程

必修 4 学分。包括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第二课堂。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5 学分；第二课堂 2.5 学分，包括大学生素质拓展、思想政治育人、课外实践育人、文艺体育育人、健康与安全教育等模块内容（见表 7）。学生通过参加第二课堂各模块活动获得相应学分（学校将制定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办法）。

表 7 第二课堂模块安排表

课程模块	学分	课程性质
大学生素质拓展模块	0.5	必修
思想政治育人模块	0.5	必修

课外实践育人模块	0.5	必修
文艺体育育人模块	0.5	必修
健康与安全教育模块	0.5	必修

⑥公共选修课程

至少修读 10 学分。包括蓝色海洋类、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艺术体育类、创新创业类 5 大类课程。要求学生在每类中至少各修读一门，同时基于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学生修读本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以外的课程至少 6 学分以上。

表 8 公共选修课程类别及最低学分要求表

专业类别 课程类别	农、工、理类	经、管、文、法类	艺术类
自然科学类	--	1.5	1.5
人文社科类	1.5	--	1.5
艺术体育类	1.5	1.5	--
蓝色海洋类	1.5	1.5	1.5
创新创业类	1.5	1.5	1.5

⑦创新创业系列课程

必修 6 学分。包括创新创业基础课、公选课、专业课与实践环节 4 个模块（见表 9），其中创新创业教育专业课 1 学分，要求以专业为单位设置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内容的专业课程。同时要充分挖掘各类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以获得相应学分（学校将制定具体学分认定办法）。

表 9 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构成表

课程类别	总学分	总学时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课程性质
职业发展 与就业创业指导	1.5	24	24	--	必修

创新创业类公选课	1.5	24	24	--	限选
创新创业类专业课	1.0	16	16	--	必修
创新创业类实践	2.0	48	--	48	必修

(2)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中的核心课程须用符号“⊙”标注。

根据学科专业群的建设情况，设置校级学科基础平台课，包括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生物类、制图类、电学类、力学类、计算机类平台课，各专业可根据专业情况按需选择。鼓励相关学院、相关专业搭建共同平台课，对同一学科或不同学科的相近专业尽可能设置共同的学科基础课，实行课程与教师资源的跨专业、跨学院共享，为“大类培养”搭建平台。

表 10 数学类模块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表

课程平台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课程性质	面向专业
大学数学	大学数学	2.0	32	1	必修	行政管理、法学、日语、英语
高等数学	高等数学 AI	5.0	80	1	必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工业工程、土木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电子信息类（含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专业）、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应用物理学、海洋科学类（含海洋科学、海洋技术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
	高等数学 AII	5.0	80	2	必修	
	高等数学 BI	4.0	64	1	必修	
	高等数学 BII	4.0	64	2	必修	

	高等数学 C	5.0	80	1	必修	水产养殖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水族科学与技术、水生动物医学
	高等数学 DI	3.5	56	1	必修	会计学、市场营销、农林经济管理、经济学、经济与金融、人力资源管理
	高等数学 DII	4.0	64	2	必修	
	高等数学 EI	5.0	80	1	必修	蓝色英才班
	高等数学 EII	5.0	80	2	必修	
线性代数	线性代数 A	2.0	32	3	必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工业工程、土木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电子信息类（含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专业）、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应用物理学、海洋科学类（含海洋科学、海洋技术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海洋资源与环境、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线性代数 B	2.0	32	2	必修	水产养殖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水族科学与技术、水生动物医学、会计学、市场营销、农林经济管理、经济学、经济与金融、人力资源管理
	线性代数 C	2.0	32	2	必修	蓝色英才班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4.0	64	4	必修	会计学、市场营销、农林经济管理、经济学、经济与金融、人力资源管理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	3.0	48	4	必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工业工程、土木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电子信息类（含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专业）、自动化、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应用物理学、海洋科学类（含海洋科学、海洋技术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海洋资源与环境、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	--	--	--	--	--	--------------------------------------------------------------------------------------------------------------------------

表 11 物理类模块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表

课程平台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课程性质	面向专业
大学物理	大学物理 AI	3.0	48	2	必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
	大学物理 AII	3.5	56	3	必修	
	大学物理 B	4.0	64	2	必修	海洋科学类（含海洋科学、海洋技术专业）、海洋资源开发技术、海洋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工业工程、航海技术、轮机工程
	大学物理 C	3.0	48	2	必修	英才班（海洋生物班和海洋科技班）
	大学物理 DI	3.0	48	2	必修	英才班（海洋装备班和海洋工程班）
	大学物理 DII	3.5	56	3	必修	
物理实验	物理实验 AI	1.0	24	2	必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
	物理实验 AII	1.0	24	3	必修	
	物理实验 B	1.0	24	3	必修	海洋科学类（含海洋科学、海洋技术专业）、海洋资源开发技术、海洋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工业工程、 航海技术、轮机工程
	物理实验 C	1.0	24	2	必修	英才班(海洋生物班和海洋科技班)
	物理实验 DI	1.0	24	2	必修	英才班(海洋装备班和海洋工程班)
	物理实验 DII	1.0	24	3	必修	

表 12 化学类模块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表

课程平台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课程性质	面向专业
无机及分析化学	无机及分析化学 A	3.0	48	1	必修	生物技术、生物科学、海洋资源与环境
	无机及分析化学 B	2.0	32	1	必修	水产养殖学、水生动物医学、水族科学与技术
化学实验	化学实验 A	2	48	3	必修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海洋资源与环境
	化学实验 B	1.5	36	3	必修	生物技术、生物科学
	化学实验 C	1.0	24	3	必修	水产养殖学、水族科学与技术、水生动物医学
无机化学	无机化学 A	2.5	40	1	必修	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英才班(海洋生物班和海洋科技班)、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无机化学 B	2.0	32	1	必修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分析化学	分析化学	2.0	32	3	必修	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海洋资源开发技术、环境科学、环境工程、英才班(海洋生物班和海洋科技班)
分析化学实验	分析化学实验	1.5	36	3	必修	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海洋资源开发技术、环境科学、环境工程、英才班(海洋生物班和海洋科技班)
有机化学	有机化学 A	2.5	40	2	必修	海洋科学、海洋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海洋资源开发技术、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英才班（海洋生物班和海洋科技班）
	有机化学 B	2.0	32	2	必修	生物技术、生物科学、海洋资源与环境
	有机化学 C	1.5	24	2	必修	水产养殖学、水族科学与技术、水生动物医学
有机化学实验	有机化学实验 A	1.5	36	3	必修	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有机化学实验 B	1.0	24	3	必修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	3.0	48	4	必修	海洋科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物理化学实验	物理化学实验	1.0	24	4	必修	海洋科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表 13 生物类模块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课程性质	面向专业
普通动物学	3.5	56	2	必修	水产养殖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水生动物医学、水族科学与技术
普通动物学实验	1.0	24	2	必修	水产养殖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水生动物医学、水族科学与技术
植物生物学	3.0	48	2	必修	生物技术、生物科学
海洋生命科学导论	1.0	16	2	选修	全校各专业

表 14 计算机类模块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上机)	建议修读学期	课程性质	面向专业
C 语言程序设计	3	32+24	2	必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工业工程、应用物理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海洋科学、海洋技术、海洋资源与环境、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航海技术、轮机工程
ACCESS 数据库设计	2.5	24+24	2	必修	会计学、经济与金融、经济学、农林经济管理、市场营销、日语、英语、法学、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
VB	2.5	24+24	2	必修	水产养殖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水

程序设计					生动物医学、水族科学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海洋资源开发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
------	--	--	--	--	------------------------------------------------

表 15 电学类模块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表

课程平台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课程性质	面向专业
电工学	电工学	2.5	40	3、4、5	必修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航海技术、环境工程、工业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电工学实验	0.5	12	3、4、5	必修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航海技术、环境工程、工业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电工技术	电工技术	3.0	48	3	必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轮机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应用物理学
	电工技术实验	0.5	12	3	必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轮机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应用物理学
电子技术	电子技术	3.0	48	4	必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轮机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应用物理学
	电子技术实验	1.0	24	4	必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轮机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应用物理学

表 16 力学类模块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表

课程平台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课程性质	面向专业
力学平台 A	理论力学 A	4.5	72	3	必修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土木工程
	材料力学 A	4.5	72	4	必修	
	结构力学	4.5	72	5	必修	
力学平台 B	理论力学 B	4.0	64	3	必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船舶与海洋工程
	材料力学 B	4.0	64	4	必修	
力学平台 C	建筑力学	4.5	72	3	必修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
力学平台 D	工程力学	4.0	64	4	必修	工业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建筑环

						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环境工程、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	--	--	--	--	--	-------------------------

表 17 制图类模块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表

课程平台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课程性质	适用专业
画法几何与机械制图	画法几何与机械制图 I	2.0	32	1	必修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船舶与海洋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轮机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画法几何与机械制图 II	2.5	40	2	必修	
工程制图	工程制图	3.5	56	1	必修	工业工程、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应用物理学、自动化、海洋技术
画法几何与建筑制图	画法几何与建筑制图 A	1.5	24	1	必修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土木工程
	画法几何与建筑制图 B	1.5	24	1	必修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画法几何与建筑制图 C	1.5	24	1	必修	工程管理
建模类	土木工程建模设计 A	1.5	24	6	必修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模设计 B	1.0	16	6	必修	工程管理
	港口工程建模设计	1.5	24	6	必修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建模设计	1.5	24	6	必修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3)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和专业任选课。其中核心课程用符号“⊙”标注。

为达到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各个专业要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规范以及专业认证(评估)标准的有关要求，结合专业建设实际，确定专业课程。其中创新创业教育专业课1学分，要求以专业为单位设置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内容的专业课程。各专业可根据专业

特色、社会需求及招生规模等设置专业方向,原则上招生 2 个(含)自然班以上的专业可设置 2 个(含)以上专业方向,招生 1 个自然班的专业不再设置专业方向。

(4) 专业集中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

总学分要求(见表 3)。主要包括课程实习、课程实践、生产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实践等。各专业要充分挖掘各类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以获得相应学分(学校将制定具体学分认定办法)。除毕业设计(论文)为 12-16 学分外,其他各项内容各专业自行设置。

附: 专业培养方案的编制样本

附

XXX 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 xxx 人才。

二、培养要求

1. 综合素质基本要求

xxx

2. 专业知识与能力基本要求

xxx

三、专业特色与服务面向

xxx

四、学制与学位

学制：基本学制 4 年，弹性学制：3~6 年。

学位授予：xxx 学士

五、主干学科

xxx

六、核心课程

xxx

七、学分要求

xxx

课程体系	课程类别	修读要求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与课堂教学周数										
								理论	实验	上机	课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专业课程(湛蓝)	必修课																					
	小计																					
	专业方向课	选修课	方向 A																			
		小计 方向 B																				
		小计																				
	专业任选课	选修课																				
至少应选修学分及学时																						
小计																						
课内应修学分、学时与平均周学时																						
专业集中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深蓝)	课程类别	修读要求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考核方式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与教学周数										
								设计(论文)	教学实习	生产实习	专业实习	一学期	二学期	三学期	四学期	五学期	六学期	七学期	八学期			
	专业集中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课	必修课																				

九、学分学时分配汇总表

项 目			学 分	学 时	占课堂教学 学分比例 %	
课 内 教 学	课 堂 教 学	必 修 课	公共基础课			
			学科基础课			
			专业课			
			小计			
		选 修 课	专业方向课			
			专业任选课			
			公共选修课			
			小计			
	合 计					
	专业集中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					
第二课堂			2.5			
合 计						
学院意见 院长（签章）:	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章）:	学校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十一、课程设置对知识要求的支撑关系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要求，标注出所设课程对毕业生知识要求的支撑关系。

知识点 课程体系	知识 1	知识 2	知识 3
课程 1	●			
课程 2		●	●	
.....				

十二、课程设置对能力要求的支撑关系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要求，标注出所设课程对毕业生能力要求的支撑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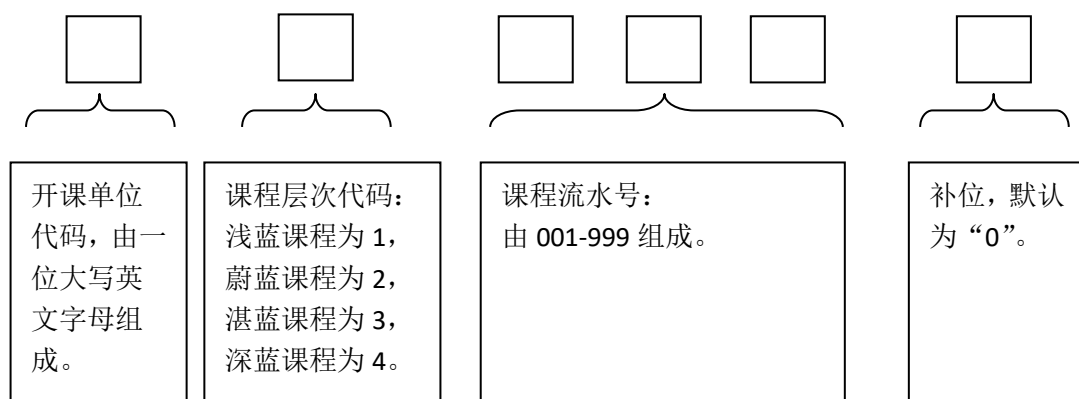
能力要求 课程体系	能力要求 1	能力要求 2	能力要求 3
课程 1	●			
课程 2		●	●	
.....				

附件 2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课程编码办法（试行）

为保证全校课程规范有序，学校实行统一的课程编码。请各开课单位参照本办法，对所开课程进行编排。

1. 课程编码由 1 位大写英文字母和 5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具体规则如下：



2. 开课单位代码如下：

水产与生命学院	A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B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C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D	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	E	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	F
信息工程学院	H	经济管理学院	J	理学院	K
外国语学院	L	法学院（海警学院）	M	艺术与传媒学院	N
国际教育学院	P	马克思主义学院	Q	体育部	R
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	S	应用技术学院	T	其他职能部门	U
教务处	V				

3. 各开课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所开设全部课程的编码制定、信息录入、信息校验及其他工作。